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有效地开展公司的经营活动，控制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业务发展以及外部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完善，使之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进行了全面深入调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

一、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电机、屏蔽电泵、局部扇风机制造与维修；电机、防爆电气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股权投资。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和商品目录经营）。注册资本为 524,134,049 元。

2012 年 3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89 号）的批复。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批复后，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与佳电厂、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签署《关于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交割事宜的协议书》。6 月 7 日，置入资产佳电股份 100%股权在佳木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过户手续。6 月 13 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9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9 月 20 日，公司发布了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2013 年 1 月 8 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施完成，并于当日公告《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司总股本由原 298,435,000 股变更为 524,134,049 股，共增发股份

225,699,049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3 年 01 月 09 日。

三、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覆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包括公司总部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内部控制应当约束公司内部涉及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保证单位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的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6、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四、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的治理结构，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分别按照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行使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经营权，各司其职。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大大提高了董事会办事效率。

2、组织机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证券部、

市场营销部、战略发展部、法律顾问室等职能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与岗位职责，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3、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设立了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与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公司审计部在监事会的监督与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事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检查，并将实际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公司的员工都是从社会上公开招聘的，公平竞争，择优录用。员工进入公司的第一件事是接受培训，给新员工培训产品知识，培训企业文化，使他们尽快认同和适应企业高效、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融入企业，做一名合格的员工。

5、企业文化

公司的经营理念是“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驱动力”。倡导团队精神，不断追求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源泉，是公司赖以成长的资本；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和专业化的企业发展战略是企业始终追寻的目标，效益与效率是企业管理的灵魂，高素质的员工是公司最大的财富。同时，公司从企业文化到制度建设，都为内部控制的执行建立了良好的环境，从而使公司经营有条不紊、规避风险、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二）风险评估

公司面临着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及其他风险，针对前述风险，本公司采取了以下对策：

（1）加强对市场的研究，随时掌握最新的行业发展动态和客户需求，增加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运行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保持公司产品开发和技术水平在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2）加强市场营销，在健全和完善国内外销售网络的同时，增强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保持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产品运行效率。

（4）公司将在与现有的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供货渠道，努力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在内部管理上，注重技术改造和成本管理，从而降低营业成本。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纲要，结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

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

（一）基本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章程修正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董事会重视建设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围绕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制订或修订一系列有关的规章制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有效地提高了风险防范能

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了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程序，切实提高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编制的监控。

（二）内部控制活动

结合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综合考虑了内外部环境、风险因素、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相互监督等要素，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工作制度和 workflow，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重点关注和控制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的原则。公司要求各子公司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前向公司报告，对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子公司在履行有关程序后方可实施，并由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子公司隐匿重大事项的情况，没有发现子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审批权限与程序、判断标准、合

同签订、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发生均为可控。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情形。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按投资金额和重要性程度的不同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并且均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了信息公告义务。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了详细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

5、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记录与保管制度以及信息的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

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对外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公平、公正、合法合规，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内部控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2012年8月21日通过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核，且已运用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

1、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公司各项制度的宣传、学习力度，完善问责机制，持续加强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监督，将制度的贯彻实施进一步落到实处。

2、进一步加强对各子公司的专业化管理，将相关管理措施进一步细化，并将细化的管理目标与其绩效考核相连。

3、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集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分析与审慎决策。

4、集中力量加强对主要风险点的控制，强化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对某些控制执行不完全到位的业务环节，继续进行深入的专项治理，切实采取建立长效机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七、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上述要求和适合自身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后，聘请了专业的内控咨询机构进行内部控制建设，确保内控体系较为健全、合理，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是一个长期持续提升的过程，公司需要根据日常经营管理中出现的新问题，结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予以修订、改进和完善。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哈尔滨电气集团

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